

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长许万才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长许万才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现任董事长职务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许万才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赵岩、刘柏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